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议对《公司章程（2017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部分条款提出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。

原章程：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光电新材料、光学膜、太阳能电池背材膜、聚酯电容膜、聚酯工业基材；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；包装材料生产、化工材料（除化学危险品）销售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光电新材料、光学膜、太阳能电池背材膜、聚酯电容膜、聚酯工业基材；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；包装材料生产、化工材料（除化学危险品）销售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核查，截止目前，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,946,96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7.32%。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；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增加提案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将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